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國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3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交簡字第1232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國愷於民國114年8月6日凌晨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第3、4車道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載運貨物必須穩妥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途經忠孝東路1段12號前時，其車箱內之垃圾袋1包掉落路面，適告訴人黃健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後方第4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騎乘機車撞上垃圾袋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5年9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交簡卷第29至30頁）附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法　官　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張華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